

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法令規定及學校環安衛政策與承諾，提昇本校環境品質，防止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相關法令指定之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落實並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管理，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室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室主要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
(一) 校園環境監測業務。
(二) 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動、規劃、建議與指導。
(三)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清除、處理、申報及稽核業務。
(四) 實驗場所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報與稽核業務。
(五) 實驗場所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建議與指導、宣導、教育訓練等業務。
(六) 實驗場所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與督導。
(七) 環境教育規劃推動及辦理。
(八) 實驗場所管理績效指標考評與稽核業務。
(九)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辦理與推動業務。
(十)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管理事項之規劃、建議與指導。
二、安全衛生：
(一) 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建議與指導、宣導、教育訓練等業務。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擬定與辦理。
(三) 工作場所工作者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與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與實施。
(四)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分析與通報。
(五) 工作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劃與指導。
(六) 實驗場所化學品分級管理與申報業務。
(七)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劃與實施、危險機械與設備調查與申報、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八)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考評與稽核業務。
(九)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辦理與推動業務。
(十)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建議與指導。
除上述職掌，本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室得視業務需求，經校長同意後分組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